

統計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[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]

科目名稱	必群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		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
統計學(一)	必	3	3								院共同必修			
統計學(二)	必	3		3							院共同必修			
微積分甲	必	6	3	3							院共同必修			
線性代數	必	6	3	3										
經濟學	必	6	3	3							院共同必修			
初級會計學(一)	必	3			3						院共同必修			
機率論	必	3			3						先修科目：微積分甲			
迴歸分析(一)	必	3				3								
程式設計與統計軟體	必	2			2									
數理統計學(一)	必	3				3					先修科目：微積分甲、機率論			
數理統計學(二)	必	3					3				先修科目：微積分甲、機率論			
抽樣調查方法	四選二	群	6					3						
變異數分析與實驗設計														
時間數列分析										3				
多變量分析														
管理學 商業分析 資訊管理 行銷管理 財務管理 營運與供應鏈管理 風險管理 人資管理	八選一 (院共同必修)	群	3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先修科目：經濟學、管理學
														先修科目：初級會計學、經濟學
														先修科目：管理學
														先修科目：管理學、組織行為
社會責任與倫理	必	1						1			院共同必修			
合計		51	12	12	8	6	9	4						

畢業學分：128

選課特殊規定：

- 1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與體育選修課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- 2.本系學生均需修習全學年『微積分甲』之課程，不及格重修者(不含棄修)得修習『微積分甲』或全學年『微積分』；修習單學期『微積分』將不採計學分。
- 3.修習『程式設計與統計軟體』課程的同學，建議再選修1學分之『程式設計與統計軟體實務』，始能增加各種程式軟體的實作練習機會。
- 4.(1)機率論：「微積分」上、下學期之平均成績及格者，始可修習。若「微積分」修習二次以上(含)，仍未及格者，勉予同意得修習「機率論」，但未修習「機率論」者，仍不得修習「數理統計學」。
(2)數理統計學(一)、數理統計學(二)：「微積分」上、下學期之平均成績及格，且「機率論」成績及格者，始可修習。但「機率論」若修習二次以上(含)，仍未及格者，勉予同意得修習「數理統計學(一)」。
- 5.『商業分析』課程包含不同領域，每學期開課將依師資專長給予不同的副標題，該科目在群修課程(八選一)中至多僅採計(3學分)，其餘修課學分將計入學生的選修學分。
- 6.必(群)修科目單學期課程，修習全學年上學期科目學分數逾規定上限時，依本表所訂該科目學分數採計學分，修習該科目下學期課程亦計入選修學分計算。